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追回臺北市政府權益損失計 2,514 萬 1,044 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清查已完成權益分配之基地是否有本案類似之違失。</p> <p>二、現行尚未徵得投資人之開發基地，若有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委託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大樓興建者，業於甄選須知內檢討修訂投資申請人應依據捷運設施需求或規範於開發建議書內以專章方式載明其設計構想，並提出設計及施工計畫書(包含圖說、預算書)，於取得投資權並簽訂投資契約書後三個月內完成議價，及簽訂委託興建契約，若議價成立由捷運局所屬工程處與投資人簽訂委託興建契約，依契約辦理設計及施工。</p> <p>三、鑑於本案鑑價報告書發生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未明確表列造成疑義，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現已要求鑑價廠商應將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分別製作鑑定報告書。</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11.8 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